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- 第 三 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，由左列機關辦理之。
- 一、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，國防、社會、財政、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，如與其他部會有關連者，隨時會商辦理。
 - 二、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，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。
 - 三、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，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。
 - 四、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，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指導機關。
- 前項優待業務，省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兵役協會辦理之。